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150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能力，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对《常州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常大〔2016〕112号）进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6月28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常州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发展理念和全面融入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快我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科研管理体制创新和有效科研，促进更多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的形成和优秀科研领军人物的成长，夯实科研工作基础，提升科研工作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科技部、江苏省有关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是由若干名年龄、职称结构合理，方向互补的专兼职科研人员以及科研辅助人员组成，根据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发展需要以及人员结构特点，在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内有组织地开展学术研究、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并能遵守学术规范的的工作团队。团队是学校学术科研活动基本的组织形式。

第三条 建设团队的基本目的。面向国家、行业和江苏省科技创新与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以及人才战略目标，通过在若干优先发展领域的有限主攻方向上，组织、培育和建设优秀学术群体，集聚核心创新资源，构筑人才新高地。

（一）发挥科研人员的专业特长和群体优势，努力培育传统优势学科中的特色方向，适应国家发展战略的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优先支持符合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

（二）遵循现代科技创新的基本规律，有组织地开展重点领域的多学科协同研究与联合攻关，培育更多的高水平成果。

（三）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学术氛围，促进优秀人才的成

长和研究生的培养。

（四）依托平台和学科建设，整合资源，加强建设，促进科研力量的聚集，全面提升学校学术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创新团队。

第四条 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原则

（一）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并重，探索有利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组织模式和激励机制。

（二）培养领军人物与提高团队整体水平并重，形成学术精湛、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学术梯队。

（三）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并重，发挥科研创新团队承担科研任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以高水平科研促进高质量教学。

（四）全面建设与重点培育并重，在加强全校科研工作基础建设的同时，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学科方向、能承担重大课题、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凝聚力强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五）坚持以团队成果为导向，实行多元化评价和进出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章 团队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团队能基本具备进入江苏省优秀创新团队的必要条件，争取进入教育部及国家的优秀创新团队，具备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及江苏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能力，并产出一批具有原创性的科研成果。团队人员不得少于4人且至少有一人年龄在40周岁以下。

第六条 团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团队应有明确的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博士亦可。负责人应具有宽容、开放、公正

的胸怀，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的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协作精神及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团队负责人原则上由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我校在职中青年科研人员担任。根据特殊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担任，但同时须明确校内执行带头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不能同时参加其他团队。团队成员在承担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决策咨询研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二）团队名称要同团队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一致，团队成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研问题，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团队的研究方向除与相关学科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相同外，同时要明确其与国家、省部科技规划及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中的重点领域或优先主题的关系，使创新团队研究方向能够紧跟国家科技发展前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团队应有支撑的学科、依托的学院或科研平台，并符合学校和学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要求。

第三章 团队管理与考评

第七条 团队实行年度申请——注册制。

（一）团队以负责人所在学院、中心（所）为依托单位组建，由负责人提出并填写《常州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经依托学院、中心（所）同意后在科研管理部门注册。学校公布创新团队名单。

（二）团队的申请、注册、认定、考评和人员调整工作一般集中在每年的 4~5 月进行。若因工作需要，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时间。

（三）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团队，坚持项目研究、团队打造、平台建设的有机结合。

（四）团队成员应精诚合作，大力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并以重大与重点科研项目为载体、以争创高水平科研成果、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建设一流学科与研发基地为主要目标。创新团队应加强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多种形式学术活动，特别是与国内一流大学、研究机构与高水平学者的合作交流。

第八条 团队实行学校和依托单位两级管理，主要由依托单位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团队带头人的确定。

（二）团队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审定。

（三）团队的科研场地、重要设备设施的安排与调整方案的审定。

（四）团队建设和工作情况的检查、督促。

（五）团队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报送。

第九条 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学校、依托单位与团队负责人签订《常州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

（一）团队内部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项目与经费管理、成果管理、日常管理等，由团队负责人会同团队成员研究确定，在遵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适用于本团队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团队负责人调离学校或不能认真完成和履行相关职责，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其团队负责人职务，或者团队内部可协商更换负责人。若团队无法推荐新任负责人，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对该团队的建设。

（三）团队内部根据需要每年可以调整成员一次，调整人数不超过 1/3。成员中途经负责人同意可以退出，但必须满足团队基本人数（ ≥ 4 人，少于 4 人视为考核不合格），且当年团队考核指标不变（仍按团队申报时人数考核）。

第十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建设目标任务书对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团队科研业绩认定与考评。团队按整体考评，并结合各类型团队的建设目标对重大科研项目培育组织、优秀人才培养、高层次国际合作研究开展、高水平论文发表、成果奖励的组织申报等方面进行重点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团队的凝聚力和学术风气，团队的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团队对外合作和学术交流情况，团队产生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承担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的重大和重点项目、承担的重大横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以及高质量高显示度论文等方面。

第十一条 团队有效科研业绩认定

（一）团队科研业绩由科研成果业绩和科研项目业绩两部分构成，其中科研成果业绩指科研产生的论文、专利、奖励、鉴定等科研成果的业绩分，科研项目业绩指各类项目产生的业绩分；

（二）团队有效科研成果业绩必须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由团队负责人及2名成员（含）以上署名；

（三）团队有效科研项目业绩必须是团队成员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分；

（四）团队有效科研业绩指团队所有成员纳入团队管理的有效科研业绩总和。

第十二条 团队科研业绩考评：

考评当年团队必须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技奖（理工类二等奖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三等奖及以上）或重大横向项目（单个项目当年到款：理工类 ≥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 20 万元；或所有项目当年累计到款：理工类 ≥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 40 万元）。

理工科类：团队每年有效科研业绩须完成20000分/人·年，

其中科研成果业绩须完成 4000 分/人·年；

人文社科类：团队每年有效科研业绩须完成 10000 分/人·年，其中科研成果业绩须完成 1000 分/人·年。

第十三条 考评实行“一票优秀制”。即在考核期内，常州大学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如下成果：该创新团队评上国家部委级以上创新团队（含江苏省），或有成员评上国家杰青、长江学者、两院院士者，或有成员评上江苏省社科英才，或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或主持国家社科重点及以上项目者，或主持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者，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或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团队成为获批立项建设国家级科研平台或重点学科的主要支撑团队，可实行“一票优秀制”。获一票优秀的团队不受第十二条要求的考评指标的约束。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则自动退出，科研管理部门进行注销，并取消全员申报资格 1 年。

第十五条 学校引进的科研创新团队按学校引进要求和合同进行评价，合同期满后按本办法评价。

第四章 支持团队建设的政策与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将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等的总体方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科研用房、人才引进、成果奖励等方面政策优先向团队倾斜。

（一）在学校人才引进计划内，团队负责人根据需要可自主引进高水平骨干人才或方向带头人；

（二）团队成员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海外进修、参评各类优秀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受限项目或成果的申报、学科、专业、

实验室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三）由学校组织的对于学校学科建设和新的科研领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科研创新团队，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资助。

（四）团队建设经费原则上从相关经费中列支。对于缺乏相关经费支持的团队，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学校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团队的有效科研业绩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按学校科研奖励办法上浮 10%奖励给团队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及有关部门在涉及科研人员管理工作中，要逐步实行以团队为基本单元的管理方式，从机制、政策等方面引导科研人员进入团队，以团队为组织保障开展科研工作。

（一）学校有关部门为团队领军人物和学术骨干的引进、培养与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团队可以按整个团队的基础条件承担研究生的指导任务。团队所在学院根据该团队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导师队伍等情况，确定整个团队当年度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和专业，团队内部再统筹安排各位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任务。

（三）团队对其成员承担的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实行统筹管理。学校有关部门及相关学院安排团队成员承担其他工作，需根据教学任务要求和师资队伍实际与团队沟通协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常州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常大〔2016〕112 号）》自动废止。